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迈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忠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

同日公司对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部分设施改建于新增的建设用地，缩减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由原人民币41,920.94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6,305.52万元。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黄忠保先生和沈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后，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

3.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5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027。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江瑜，男，1967年7月出生，硕士，工程师职称，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沈伟，男，1978年1月出生，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锐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0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老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候选人姓名:吴江瑜先生 √

2.02 候选人姓名:沈伟先生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5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涉及股东大会投票信函的有关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指南》。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名下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与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时段发行的优先股合并显示其投票结果。

(三)股东投票表决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未被选中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表决完毕后，可以对“赞成”、“反对”或“弃权”。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权限不作特别限制。

(七)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票份额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八)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九)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一)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二)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三)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四)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五)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六)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七)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八)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九)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二)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三)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四)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五)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六)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七)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八)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十九)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一)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二)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三)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四)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五)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六)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七)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八)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十九)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一)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二)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三)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四)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五)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六)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七)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八)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十九)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一)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二)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三)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四)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五)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六)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七)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八)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十九)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一)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二)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三)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四)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五)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六)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七)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八)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十九)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七十)股东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